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49,4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49,461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62,47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2,47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30,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6,05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186,98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0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德斯"A股6,056,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01,8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832,97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53500%。配号总数为39,665,9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665,9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74.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19,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11,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7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715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6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1元/股。

奥普家居于2020年1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普家居"A股1,200.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46,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338,6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58749%。配号总数为88,338,62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338,6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9.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4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762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和远气体"股票1,600.0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70,5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106,456,000股,配号总数为242,212,9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422129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69.153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7259132%,有效申购倍数为3,364.0682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8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4,6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1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6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19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期间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陈凤华、金坤明。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蔚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蔚蓝生物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蔚蓝生物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定。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蔚蓝生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凤华 金坤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申购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天	人民币	2020.1.2	2020.1.3	2020.3.26	3.8%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及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等(0%-8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04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1,021.8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914.1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04、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19.50	-
4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	-	3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0	1,093.50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6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99,3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5%。

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中瑞合作基金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6,739,7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85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99,305	6.05%	IPO前取得:14,713,789股 其他方式取得:5,885,51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合作基金	6,739,713	2.00%	2019/7/5~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9.90-12.35	73,646,151.01	已完成	13,859,592	4.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3